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1)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13.32(1)條；及 (2) 委任配售代理

茲提述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與Core Vest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的結果(「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13.32(1)條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要約股份後，合共64,972,000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

於2025年6月30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豁免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9月13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惟須以發佈本公告的方式披露豁免詳情。

(ii) 委任配售代理

董事會已獲要約人告知，於2025年6月30日，要約人與英皇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投資者配售合共35,028,000股股份（「**私人配售**」）。

要約人及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所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祖春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祖春先生（主席）、陳家俊先生及Lee Koon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美女士、卓灝勤先生及蔡潤佳先生。